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入	288,653,824	315,446,680
毛利	53,073,477	53,789,469
除稅前虧損	(19,340,608)	(46,057,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621,836)	(46,995,578)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22.21)	(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85,822	116,478,368
資產淨值	90,828,717	117,337,456
資產總值	323,973,873	354,084,74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入	4	288,653,824	315,446,680
銷售成本	6(c)	<u>(235,580,347)</u>	<u>(261,657,211)</u>
毛利		53,073,477	53,789,46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065,971	16,529,48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	(27,522,5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439,636)	(55,564,225)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c)	<u>(3,886,525)</u>	<u>(26,786,145)</u>
經營虧損		(10,186,713)	(39,553,921)
融資成本	6(a)	(9,153,895)	(10,644,7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140,861
除稅前虧損	6	(19,340,608)	(46,057,791)
所得稅開支	7	<u>(759,814)</u>	<u>(937,787)</u>
年內虧損		<u><u>(20,100,422)</u></u>	<u><u>(46,995,578)</u></u>
虧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21,836)	(46,995,578)
非控股權益		<u>521,414</u>	–
		<u><u>(20,100,422)</u></u>	<u><u>(46,995,578)</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22.21)</u></u>	<u><u>(50.6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20,100,422)</u>	<u>(46,995,578)</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83,708)	(1,281,0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85,08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412,3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2,421,436
– 於終止確認後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7,223,01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10	<u>(5,824,60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408,317)</u>	<u>(7,380,1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508,739)</u></u>	<u><u>(54,375,70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015,478)	(54,375,706)
非控股權益		<u>506,739</u>	<u>–</u>
		<u><u>(26,508,739)</u></u>	<u><u>(54,375,7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5,366	9,407,3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2,734,980	8,559,589
應收貸款及利息		809,100	–
會籍		290,000	29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69,446	18,256,98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7,555,252	131,180,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151,153	81,078,2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3,953,000	7,090,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959,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85,822	116,478,368
流動資產總值		310,904,427	335,827,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8,755,379	43,471,4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55,350,521	62,484,271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4	122,000,000	124,578,127
租賃負債		1,617,757	974,169
應付稅項		2,448,933	2,707,977
流動負債總額		230,172,590	234,215,965
流動資產淨值		80,731,837	101,611,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801,283	119,868,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86,225	992,691
租賃負債		972,685	872,251
遞延稅項負債		<u>513,656</u>	<u>666,3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72,566</u>	<u>2,531,327</u>
資產淨值		<u>90,828,717</u>	<u>117,337,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00,000	9,600,000
儲備		<u>80,721,978</u>	<u>107,737,456</u>
		90,321,978	117,337,456
非控股權益		<u>506,739</u>	<u>—</u>
權益總額		<u>90,828,717</u>	<u>117,337,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07室。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地基建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消費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報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描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還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這些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了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本集團認為：(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符合抵銷條件；及(ii)遞延稅項餘額淨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未確認遞延稅項。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對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修訂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建築工程、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消費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

各重大類別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	219,633,347	255,328,042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65,709,218	57,611,299
來自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的收入	2,757,238	—
	288,099,803	312,939,34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554,021	2,507,339
	288,653,824	315,446,680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披露於附註4(b)(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75,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615,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及隨著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或就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而言，在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發生)。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工程：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地基建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業務。
- 消費品貿易：該分部從事消費品貿易。
- 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該分部從事提供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服務，乃於報告期間新擴張的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ii)應付稅項及(iii)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 工程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消費品貿易 港元	電商直播及 推廣業務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19,633,347	65,709,218	554,021	-	-	285,896,586
— 在某一時間點	-	-	-	-	2,757,238	2,757,238
外部客戶收入	<u>219,633,347</u>	<u>65,709,218</u>	<u>554,021</u>	<u>-</u>	<u>2,757,238</u>	<u>288,653,82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9,633,347</u>	<u>65,709,218</u>	<u>554,021</u>	<u>-</u>	<u>2,757,238</u>	<u>288,653,82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0,986,678</u>	<u>19,126,983</u>	<u>553,967</u>	<u>-</u>	<u>2,405,849</u>	<u>53,073,477</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05,440</u>	<u>4,791,200</u>	<u>(20,893,310)</u>	<u>11,114,486</u>	<u>1,168,945</u>	<u>(2,413,23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52,909	289,056	263	642,228
利息開支	6,106,965	-	112,592	-	21,267	6,240,824
年內折舊	693,431	1,753,967	516,612	-	141,447	3,105,45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淨額	2,038,284	3,042	11,173,311	(10,386,260)	3,230	2,831,607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989,947	65,393,881	165,692,900	67,079,789	6,952,742	589,109,259
資本開支	459,155	204,013	1,067,195	-	650,092	2,380,4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1,092,033</u>	<u>14,073,889</u>	<u>286,619,325</u>	<u>60,375,531</u>	<u>813,746</u>	<u>562,974,524</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工程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消費品貿易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55,328,042	57,611,299	2,507,339	—	315,446,680
— 在某一時間點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u>255,328,042</u>	<u>57,611,299</u>	<u>2,507,339</u>	<u>—</u>	<u>315,446,68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55,328,042</u>	<u>57,611,299</u>	<u>2,507,339</u>	<u>—</u>	<u>315,446,68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4,382,854</u>	<u>16,900,027</u>	<u>2,506,588</u>	<u>—</u>	<u>53,789,469</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13,259,397</u>	<u>5,023,016</u>	<u>(14,932,143)</u>	<u>(9,204,296)</u>	<u>(5,854,02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822,214	—	822,214
利息開支	6,106,792	—	87,890	—	6,194,682
年內折舊	625,227	1,685,080	1,725,168	—	4,035,475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淨額	(161,359)	46,296	16,001,055	10,179,922	26,065,9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3,709,093	57,994,568	254,062,307	54,915,723	640,681,691
資本開支	944,748	954,837	1,505,518	—	3,405,1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2,216,619</u>	<u>10,294,189</u>	<u>349,395,427</u>	<u>59,325,952</u>	<u>611,232,187</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附註4(a))	288,653,824	315,446,680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413,239)	(5,854,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20,800)	73,47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	(27,522,5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140,8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6,406,569)	(16,895,591)
除稅前綜合虧損	(19,340,608)	(46,057,79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9,109,259	640,681,691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收款項抵銷	(278,885,493)	(306,769,263)
	310,223,766	333,912,4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34,980	8,559,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9,20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055,927	11,612,731
綜合資產總值	323,973,873	354,084,74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2,974,524	611,232,187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付款項抵銷	(390,487,095)	(441,774,234)
	172,487,429	169,457,953
應付稅項	2,448,933	2,707,977
遞延稅項負債	513,656	666,3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7,695,138	63,914,977
綜合負債總額	233,145,156	236,747,292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 (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地基建築工程：		
客戶A	63,406,012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67,481,601
客戶C	不適用*	51,590,144

* 來自相關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低於10%。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位於香港且超過90%的收入自香港產生，故並無呈列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40,000	570,379
銀行利息收入	655,521	852,837
其他利息收入	1,275,842	1,939,937
政府補貼	–	4,385,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235	1,015,833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	7,223,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20,800)	73,470
匯兌收益淨額	43,457	56,064
銷售原材料	406,040	366,017
其他	30,676	46,729
	<u>2,065,971</u>	<u>16,529,48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2,866,250	4,384,27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	6,100,000	6,100,000
租賃負債利息	187,645	160,460
	<u>9,153,895</u>	<u>10,644,731</u>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371,251	67,249,5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216,132	2,080,242
	<u>76,587,383</u>	<u>69,329,793</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建造成本	235,228,904	261,656,460
—提供服務成本	351,443	751
	<u>235,580,347</u>	<u>261,657,211</u>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7,293	2,360,006
—使用權資產	1,657,720	2,970,337
	<u>4,135,013</u>	<u>5,330,343</u>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725,896)	15,226,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8,400,236)	10,068,297
—其他應收款項	29,012,657	1,491,730
	<u>3,886,525</u>	<u>26,786,145</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30,000	1,150,000
—非審核服務	—	1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235)	(1,015,8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0,674
匯兌收益淨額	(43,457)	(56,064)
	<u>(43,457)</u>	<u>(56,064)</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42,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719,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917,814	745,5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71)	(15,719)
	912,543	729,789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支出	(152,729)	207,998
	759,814	937,78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按1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及(ii)餘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繳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621,836)</u>	<u>(46,995,578)</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835,500</u>	<u>92,835,5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受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併(附註15)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經調整)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比較數字亦基於股份合併已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予以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	<u>2,734,980</u>	<u>8,559,589</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一間實體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的約19.7%股權，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等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15%(二零二三年：16%)的貼現率及2%(二零二三年：2%)的增長率。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1,800,294	28,046,8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528,742</u>	<u>66,717,945</u>
	<u>82,329,036</u>	<u>94,764,826</u>
減：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77,123)	(10,584,1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000,760)</u>	<u>(3,102,405)</u>
	<u>(33,177,883)</u>	<u>(13,686,553)</u>
	<u>49,151,153</u>	<u>81,078,273</u>

附註：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進行分組(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和評級)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歷史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率、貨幣時間價值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0,409,405	6,181,162
一至兩個月	6,329,711	522,062
兩至三個月	1,754,280	—
三個月以上	12,129,775	10,759,509
	<u>30,623,171</u>	<u>17,462,73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香港上市	<u>1,959,200</u>	<u>—</u>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由於上述股本投資持作買賣，故彼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30,929,648	23,414,315
應付保留金	5,918,872	6,13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6,859	13,921,381
	<u>48,755,379</u>	<u>43,471,421</u>

附註：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7,347,931	13,663,181
一至兩個月	9,357,136	8,273,075
兩至三個月	2,922,128	44,575
三個月以上	1,302,453	1,433,484
	<u>30,929,648</u>	<u>23,414,315</u>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二零二三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光御貿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二零二三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合併(附註)	2,000,000,000 <u>(1,800,000,000)</u>	20,000,000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股面值0.1港元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合併(附註)	960,000,000 <u>(864,000,000)</u>	9,600,000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股面值0.1港元	<u>96,000,000</u>	<u>9,60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除本公告附註6(a)及14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380,000</u>	<u>1,380,000</u>
	<u>2,100,000</u>	<u>2,100,000</u>

附註：董事認為，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外，上述交易同樣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短期僱員福利	14,124,821	11,818,757
離職後福利	<u>64,500</u>	<u>73,640</u>
	<u>14,189,321</u>	<u>11,892,397</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本公告附註15所載股份合併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消費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

地基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二零二三年度：約80.9%）。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7%（二零二三年度：約18.3%）。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二零二三年度：約0.8%）。

消費品貿易

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其先前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故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由於上述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間悉數清償，本公司正在探索恢復貿易業務，廣泛關注一般消費品。

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二零二三年度：零）。

前景

董事會認為，儘管隨著COVID-19的緩解，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強勁，但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有望穩步復甦並長期向好。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而未來策略將取決於經濟的復甦情況。

在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及新媒體蓬勃發展的背景下，中國電商業務商品交易總額的年增長率為2%至47%。目前，本集團擁有4個直播間，僱傭約30名直播人員。本集團將抓住機遇，繼續擴大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規模。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5,447,000港元減少約26,793,000港元或約8.5%至報告期間之約288,654,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工程

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5,328,000港元減少約35,695,000港元或約14.0%至報告期間之約219,63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611,000港元增加約8,098,000港元或約14.1%至報告期間之約65,70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為約5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507,000港元)。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貿易業務收入(二零二三年度：無)。

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擴張其業務至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所得收入約為2,7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無)。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89,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53,07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8.4%(二零二三年度：約17.1%)。

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83,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0,98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4.1%(二零二三年度：約13.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輕微下降。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9,1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00,000港元增加約13.2%。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輕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9.1%。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5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507,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0%(二零二三年度：約100%)。

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由於消費品貿易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間悉數清償，本公司正在探索恢復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商直播及推廣分部的毛利約為2,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無)。電商直播及推廣分部的毛利率約為87.3%(二零二三年度：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29,000港元減少約14,46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06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政府補貼(二零二三年度：約4,385,000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並無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二零二三年度：約7,223,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65,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82,3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3,8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6,786,000港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備」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45,000港元減少約1,49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9,15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部分償還應付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支出約為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938,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股權的約19.7%。於報告期間，公平值虧損約為5,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i)上市股本投資；(ii)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認沽期權；及(iii)其他非上市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度，認沽期權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間並無認沽期權(二零二三年度：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度，其他非上市投資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報告期間，並無理財產品投資(二零二三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約112,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應佔松神的溢利約為4,141,000港元。該筆溢利歸因於(i)收購後應佔溢利約5,519,000港元；及(ii)因於收購日期作出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影響約1,378,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部分行使認沽期權，以約21,680,000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出售松神股本之約15.3%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為約27,523,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備

有關消費品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1,23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5,066,000港元（經計提撥備後）（「**減值虧損**」）。

(a) 貿易應收款項

消費品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度逾期。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並密切監察還款之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度，儘管幾次期後結算，及本公司已與客戶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新擔保協議，本公司仍採取審慎的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簽訂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最後一期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內悉數清償。

(b) 應收貸款及利息

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應收貸款A（「**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應收貸款B**」）。

於授出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前，本集團已對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多項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工作，其中包括(i)獲取最近期管理財務報表、法定記錄及信貸記錄（如適用）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及識別任何高違約風險的跡象；及(ii)通過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作為考慮主要條款以補償相關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經評估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授出的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貸款存在高違約風險，認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初步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收貸款A於二零二三年度已逾期。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並密切監察還款之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度，儘管已與客戶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新擔保協議，本公司仍採取審慎的方法計量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已簽署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署的現有個人擔保的補充），最後一期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於報告期間內悉數清償。

應收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16,9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貸款B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在此期間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期結清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其後與應收貸款B及相關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及擔保契據，根據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訂立和解協議後，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撤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12,900,000港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債務工具之尚未贖回款項。債務工具指外部經理（「**管理人**」）及委託投資經理（「**投資管理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一家固收重點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若干C類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昇集團有限公司（「**中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首次發行任何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36個月（「**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為於重要時刻就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結餘而進行的投資。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在進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已對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進行多項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必要查核，取得彼等的憲章文件及法定記錄，以評估彼等的背景；(ii)審閱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日常營運負責人的經驗、資質及牌照，以考慮彼等的勝任能力；及(iii)審閱基金目標投資的性質、組成、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考慮其風險狀況及(iv)審閱基金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目標投資規模、到期期限及退出機制，以考慮其商業合理性（「**投資風險評估**」）。本集團未識別到基金存在任何高違約風險跡象，並根據投資風險評估對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認為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認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債務工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後，且計及中昇於到期日前就部分贖回款項所收取的還款，中昇已收取合共約40,181,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贖回其認購金額的還款，最後一批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取，其後不再收取任何還款。儘管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多次努力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溝通，要求結清尚未贖回款項，但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關於延遲還款的解釋，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並未收到任何進一步的回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發出催款函，並正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尚未贖回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尚未支付予中昇的贖回款項總額為約26,926,000港元。

(d) 減值虧損及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估值**」）。

估值師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債務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賬面總值約19,634,000港元計提消費品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0,386,000港元，且就賬面總值約15,054,000港元的應收貸款A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964,000港元。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報告期間內清償，因此，先前確認的減值已撥回。

由於應收貸款B已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應收貸款B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間內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至63.1%，賬面總值約12,9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B計提應收貸款B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13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收到約2,000,000港元的還款。

於報告期間，有關尚未贖回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此乃由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地及全球經濟復甦持續產生的不利影響，(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逾期超過一年的債務工具，(iii)由於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尚未回應，故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能夠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以確保償還尚未贖回款項，及(iv)本公司已就未付款項向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發出催款函，並正在考慮對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贖回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926,000港元的尚未贖回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約26,92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6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6,996,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公告」)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加以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預期時間表
	公告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之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之 經修訂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之經修訂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134.0	57.3	-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	不適用
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	-	-	-	70.7	-	25.7	-	-	25.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6.0	45.0	13.6	31.4	-	不適用
	134.0	134.0	76.7	76.7	6.0	70.7	13.6	31.4	25.7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提供資金，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謹此補充，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以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約179,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188,909,000港元）。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進行任何押記。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73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1,612,000港元減少約20,88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0,17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4,216,000港元減少約4,04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8,286,000港元，增加約21,80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47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295,000港元，主要來自地基建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2,000港元，其中約1,931,000港元來自己收利息，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約1,738,000港元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358,000港元，主要由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0,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8,678,000港元所產生。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99.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及其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價**」）為1.0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配售公告**」）。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2百萬港元，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配售公告所載的方式動用二零二四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b)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純運國際有限公司剩餘49%的股權。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6,58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9,33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其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未能重續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供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於報告期間，ISO 14001:2015認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識別環保方面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連載數字核對一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